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Http :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江北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19）法见字第 042 号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四）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

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1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14:4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105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28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27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1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

2.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80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1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803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9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80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1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1973400 股,同意 19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49%;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8030%;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9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58281400 股,同意 2582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蒋官宝

常 焯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Email :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Email : hk@zhhlaw.com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jb@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Email :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https://www.whatsapp.com/channel/00299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zhhlawfirm](https://twitter.com/zhhlawfirm)  www.zhhlaw.com